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95.6.9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延會通過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並鼓勵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獎基本資格：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三點三八以上，且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三分之一。
- (二)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三)未受懲處，或所受懲處經撤銷者，或所受懲處已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消過自新，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者。
- (四)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

三、獎勵名額：

各學系(組)同年級人數逾十五人但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獎勵方式：

頒給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五、審核程序：

- (一)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後第三週，由教務處承辦單位提供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成績排名表及成績單，送請各學系審核。
- (二)各學系依其篩選標準及受獎名額進行審核，並填妥受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六、審核原則：

- (一)原則上依當學期等第績分平均之高低為篩選標準。等第績分平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各學系得另訂篩選標準，惟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方可實施。
- (三)各學系對於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等第績分平均相同之情況，應明訂同分參酌方式並公告之。

七、其他：

- (一)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
- (二)逾期一年未領取獎金及獎狀者，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狀，不再發給。
- (三)前項未領取之獎金依本校會計等相關規定處理；未領取之獎狀銷毀不予保存。但各生之受獎紀錄仍予保留，受獎者得另向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英文版之成績優良證明。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